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6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660,583 股变更为 265,555,583 股。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

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555,583 股变更为 265,435,583 股。

（十六）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

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35,583 股变更为 265,416,083 股。

（二十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同

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16,083 股变更为 265,338,583 股。

（二十五）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19 元/股调整为 23.9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29 元/股调整为 24.0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0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3.99 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十一）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6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三十二）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338,583 股变更为 265,320,683 股。

（三十三）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届满。

##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p> |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p>                                                                                                                                                                                                                                                                   | <p>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3,912,652.91 元(调整后)，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604,962,847.84 元，较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126.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   |           |   |     |   |                                                                                                  |
|---------------------------------------------------------------------------------------------------------------------------------------------------------------------------------------------------------------------------------------------------------------------------------------------------------------------------------------------------------------|----------------------------------------------------------------------------------------------------------------------------|-----|---|---|-----------|---|-----|---|--------------------------------------------------------------------------------------------------|
|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考评等级</th> <th>A/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td> <td>1</td> <td>0.6</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p> | 考评等级                                                                                                                       | A/B | C | D |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 1 | 0.6 | 0 | <p>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 A 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可全部解除限售。</p> |
| 考评等级                                                                                                                                                                                                                                                                                                                                                          | A/B                                                                                                                        | C   | D |   |           |   |     |   |                                                                                                  |
|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 1                                                                                                                          | 0.6 | 0 |   |           |   |     |   |                                                                                                  |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 万股，具体如下：

| 激励对象           | 获得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 75.00             | 15.00               | 20.00             | 0.0565                      |
| 合计（5人）         | 75.00             | 15.00               | 20.00             | 0.0565                      |

###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

（三）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四）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

（五）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

（六）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

（七）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

（八）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

（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

（十）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

（十一）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19 元/股调整为 23.9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29 元/股调整为 24.09 元/股。

（十二）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6 万股。

（十三）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08 万股。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被激励对象考核表》、《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前述 5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同意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文件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6、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